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5〕971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财政部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函〔2025〕851 号）要求，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体和对象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责，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 4 家以上单位（至少 1 家国有企业、1 家村集体）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二、检查重点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申请或获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的企业；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要重

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监督检查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要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象为村集体的，要紧盯会计制度执行、资金资产入账、资产确权管理等“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等执行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应于2025年7月29日前将检查名单、检查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应于2025年10月8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附件1)、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精心组织，及时制定检查方案，统筹力量实施检查，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 严格依法行政，确保检查实效。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严格规范执法，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尺度统一，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严格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力度，强化监督震慑力。在检查工作中要拓宽检查视角，必要时，追溯以往年度、延伸检

查范围，确保检查工作真正做到有发现、有成果、有实效。

（三）严守工作纪律，加强贯通协调。全体参检人员要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履职尽责，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要加强与审计、纪检等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减少监管盲区。

- 附件：1. XX 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2025 年度）
3.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XX 财政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总结

一、检查组织开展情况

.....

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三、工作创新和取得的成效

.....

四、目前监管中存在的困难

.....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

附件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检查总体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人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人		
(二)	检查单位户数	户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户		
	2.企业及公司	户		
	3.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户		
二	处理处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一)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单位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已处理单位	户		
(二)	企业及公司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企业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已处理企业	户		
(三)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处理处罚情况			
	1.已处罚单位	户		
	其中，被处以罚款	户		
	被处罚金额	万元		
	2.已处理单位	户		

填表说明：

- 1.表格所填处理处罚数量以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期间正式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为准。
- 2.表格中所填的每类处罚请如实填写，如1家单位同时受到多类处罚，每类处罚的数据都要填报。
- 3.表格中所填检查数量指的是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30日期间实际开展的检查数量。
- 4.如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